

被追尾，车主向保险公司索赔“贬值费”

法院：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财产损失范围，驳回

发生事故后，车辆贬值损失索赔能否得到支持？10月19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日前南通如皋法院审结一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原告依据评估报告主张车辆贬值损失，法院经审理后，驳回诉讼请求。

通讯员 赵容容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意象图 视觉中国供图

2022年5月10日，王某驾驶中型货车，在如皋市某县道交叉路口时，未保持安全距离，碰撞前方小型轿车，致车主李某车辆损坏。后如皋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事故认定书，载明王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无事故责任。

事故后，江苏某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对原告李某的车辆贬值损失作出评估，确定2022年5月10日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损失的车辆贬值损失金额为8万元。王某驾驶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就贬值损失拒绝赔偿，后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关于赔偿范围的认定，第十一条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财产损失”，是指因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侵害被侵权人的财产权益所造成损失。第十二条规定，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维修被损坏车辆所支出的费用、车辆所载物品的损失、车辆施救费用；（二）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三）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四）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代替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原告主张的车辆贬值损失并不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财产损失范围。

从案涉车辆的维修清单来看，事故车辆未出现不可恢复的内伤且受损部位可以通过维修进行恢复，原告也可另案主张事故车辆的维修费用。

目前我国并不存在统一的车

辆贬值国家标准，即便原告的车辆贬值损失系通过法院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所依据的未出险车辆二手车市场价格系通过询价方式得出，所询车辆价格并非由官方或者权威机构发布，且二手车市场价格具有多种不确定，难以根据该不确定性价格计算得出确定的车辆贬值损失。

综上，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李某上诉至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在财产损失的范围内，就我国目前的道路交通状况，事故率乃至人们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来看，赔偿范围应当主要限于必要的、典型的损失类型，否则容易导致道路交通各方参与人的负担过重，导致新的利益失衡。已获得机动车维修费用等财产损失的赔偿权利人，又主张机动车贬值损失赔偿的，应不予支持。

代“大学室友”付款，被骗两万多

快报讯（记者 季雨）朋友在社交平台上向你借钱，老板要求你转账到一个银行账号，大学舍友突然微博求助你要求代付……帮还是不帮？近期，骗子利用各种平台实施冒充熟人诈骗，一个月内江苏已有16人被骗，大家一定要当心！

10月6日，泰州的周女士收到一条微博私信，对方以大学室友的口吻，称自己在亚马逊购物平台抢到了一个包，需支付24899元的尾款，但手机卡被意外注销无法付款，想请周女士帮其代付。因对方的昵称和头像与大学室友极其相似，周女士

相信了对方，同意代付。对方索要了周女士银行卡卡号，称将从银行把24899元转入周女士的银行账户中，后发来一张转账成功截图，并称跨行转账需24小时到周女士的账户。

于是，周女士按照其指示操作，扫描邮件中的二维码打开了一个网页，与“亚马逊平台客服”联系。“客服”称确实有抢购成功的记录，但平台网银正在维护，需要向指定支付宝账户支付，若未在90分钟内支付尾款，则视为放弃购买，定金也不予退还。在“客服”催促下，周女士往指定账户转账了

24899元后，“客服”又称因前期抢购了两件商品，还需继续付款。直到这时，周女士才察觉到了异常，通过电话联系大学室友求证，才发现自己被骗，于是报警求助。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江苏警方提醒，凡是在微博、微信、QQ等社交平台上遇到熟人求助，提及代付、借款等资金往来时，请务必先通过电话或当面核实确认，不要轻易向陌生账户转账汇款。切记，不要扫描陌生二维码、点击陌生链接。一旦遭遇诈骗，立即拨打110报警或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

装修费远超预算，装修工被判违约

旺铺装修，约定了包工包料及装修总费用，结果装修工擅自增加项目致费用增加，这笔钱谁来承担？近日，徐州市丰县人民法院审结该起案件，认为过度装修行为属违约，装修工应承担违约责任。

2021年4月，李某打算做点小生意，便租下一处商铺。为了把商铺“打扮”得漂漂亮亮的，李某找到了附近口碑不错的装修工苏某。一开始，双方未签订装修合同，仅口头约定包工包料，装修费用在3万元左右。随着装修的进行，李某支付了装修款2.5万元。

后来，李某因家中有事，离开了几天，可谁知就这短短几天的时间，苏某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增加了吊顶、吊灯等项目。因为双方没签订书面合同，李某拒绝支付剩余装修费用。最终，苏某将李某诉至法院，要

求其支付装修款6万元及利息。因双方对房屋装修价值争议较大，故法院依法启动了鉴定程序，经鉴定机构评估，房屋装修价值为8.2万元。

双方口头约定由苏某包工包料进行装修，装修总价款为3万余元，但在实际装修过程中，苏某增加、变更了很多装修项目，李某作为不具备装修知识的个人，即使在装修过程中去过几次现场，但在双方已经口头约定装修总款，而苏某又未告知装修款会明显增加的情况下，李某不能预见到实际装修价款会远远超出双方之间的约定，苏某的过度装修行为，违反了双方之间的约定，应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鉴于苏某已经完成了全部装修，李某亦实际使用了涉案商铺，装修材料已无法返还，苏某虽存在过度装修情形，但李某作为享有使

用装修成果的一方，仍应向苏某支付一定的装修款。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装饰装修价值咨询估价报告，涉案商铺装饰装修价值为8.2万元，根据苏某的违约情形及公平原则，法院酌情认定李某应向苏某支付装修款5.5万元。

法官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根据上述法律条文的规定，在履行装修合同过程中，当事人均应遵循诚信原则，如发生增项、减项或对合同进行其他变更，双方应及时沟通、告知，协商一致。如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擅自改变合同内容，则变更后的内容不仅对对方没有法律约束力，反而属于违约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通讯员 钱法轩 现代快报+记者 张晓培

“网恋”大妈一天转出180多万元

快报讯（通讯员 孙蓓 记者 姜振军）陷入网恋可能落得人财两空。近日，盐城市建湖县的单身刘大妈（化名）遭遇“杀猪盘”诈骗，深陷恋爱骗局的她陆续给“男友”转去180多万元用于投资理财，直到无法提现，她才恍然大悟。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建湖警方及时拦截，为受害大妈挽回了120万元。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小王平时工作繁忙，很少回家陪伴单身的母亲。最近，小王发现50多岁的母亲整天抱着手机，不时还打字聊天。与母亲沟通得知，她在社交软件上认识了一名男子，说对方是浙江人，在某证券公司上班。

原来，小王的母亲刘女士发现对方对投资很了解，自己跟着学了几天后，便也想试试手。“第一天通过操作该网友的账户，就帮对方‘赚’了5万多元。”刘女士经不住诱惑，隔天也注册了自己的“炒股账户”，并在男网友的“帮助”下，

● ● ● 警方提醒

这类诈骗，多以中年女性为主要诈骗对象，嫌疑人通过网络寻找目标，把自己包装成事业有成、温柔体贴的理想对象，编织一个爱情美梦，引导受害人在网上投资或博彩，诈骗受害人资金。网络交友一定要谨慎，不要轻易相信未曾谋面的所谓“优质”好友，更不要相信所谓的“低成本、高回报”投资，切勿轻易转账，落入圈套。作为子女，也要多将注意力放在家中独居父母身上，平时多一些关爱和陪伴。

不愿扶养再婚老伴，大爷：她有子女

快报讯（通讯员 王淑臣 记者 李子璇）2002年，女子唐某与刘某租房结婚，双方都是再婚。2022年，刘某生病后回到儿子家生活，留唐某一人独自生活。可是，唐某已75岁，没有退休工资和其他收入来源，生活陷入困境，无奈之下，唐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丈夫刘某支付扶养费。10月18日，淮安市清江浦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此案。刘某表示，唐某也有自己的子女，应由其子女尽赡养义务。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夫妻之间有互相扶养的义务，包括经济上扶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扶养费的给付标准，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参照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并结合夫妻关系时间、收入状况、是否有其他扶养人等具体情况。本案中，唐某与刘某再婚前虽然育有儿女，但二人是合法夫妻，且唐某生活存在实际困难，刘某应当尽到扶养义务。经法院调解，被告刘某每月向原告唐某支付500元扶养费。

法官表示，夫妻不仅是一种称谓，更是一种责任和义务，半路夫妻也是老年伴侣。即使各自有其他赡养人，老年人与配偶仍有相互扶养的义务。没有收入、生活困难的一方，有权向对方主张扶养费。特别是在对方患病、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下，有扶养能力的一方应当自觉履行义务。

为犯罪好友提供藏身场所，获刑

快报讯（通讯员 王菲 记者 王菲）为讲哥们义气，汪某明知好友涉嫌犯罪，仍提供藏身场所并帮助好友转移藏匿地点，结果两人双双获刑。近日，经盐城经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汪某犯窝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汪某经营的门店与戚某的茶社相邻，二人也因此成为好友。2020年，戚某得知身边有人通过走私赚了大钱，经不住诱惑，也做起了走私的违法买卖。一次，汪某与戚某吃饭的过程中，看到戚某抽的香烟都是市场上没有的牌子，之后通过接触，隐约察觉到戚某可能从事走私的犯法生意。2021年1月，戚某走私的事情败露，公安机关对戚某上网追逃，同时在戚某日常活动范围内进行调查，查找戚某

下落。汪某作为戚某的好友和邻居，被警察询问戚某的下落，并被要求见到戚某就立即通知警察。

2021年3月，戚某从外地回盐城，为躲避警察抓捕，躲在自家车库内。因车库不具备生活条件，便寻找其他藏身之所。汪某得知戚某回来躲在车库后，应戚某要求，碍于兄弟情面，便将戚某安排在自己一处不常居住的房屋内。此后，警察再次找到汪某询问戚某下落，但汪某没有如实向警察告知戚某的真实下落。同时汪某担心自己窝藏的行为被警察发现，意图帮助戚某转移至乡下，哪知在转移的过程中被民警当场抓获。最终，戚某因犯走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汪某犯窝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